

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提案徵選活動

一、 辦理目的及願景

為了提升社區對於空間營造與日常共生之相互意識，擴大社區與多元單位或社群的合作參與，及達到社區生產與永續發展的目標。依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策略為主，結合地方創生議題，發展出高雄 SDGs 版，導入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面向輔導及提案，培訓在地社造創生人才，優化提案及實作內容。透過培訓課程，支持社區進行參與式討論，透過工作坊形成共識與行動方案，培育出多元跨時代的社區規劃培訓人員，一群具高度熱忱且走入社區，並扎根地方的專業人員。

因此針對已進行多年補助新增社造點的 3 類型：綠美化、大學生根、創生，進行目的上的延續，並加以整合與提升，進而將社區補助類型轉型為：營造型、串聯型、創生型三大類。

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將結合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，對於提案社區進行「地方人才培力」，於社區營造中融入環境友善與永續發展之策略思維，進而回應在地自然人文環境獨特性。並透過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建置的「社造協力平台」進行地方串聯，並開展跨域共創與交工互助之多元行動，逐步形塑「高雄社造夥伴圈」。

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

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二、 補助類型

(一) 創生型

社區組織已有整體發展構想，本次空間改造提案內容需導入產業及日常營運模式計畫，期能結合不同單位計畫之資源，使社區改造成果相得益彰，帶動社區永續自力發展。

- 創生型總補助額度原則為 120 萬，至多取三案。

(二) 串聯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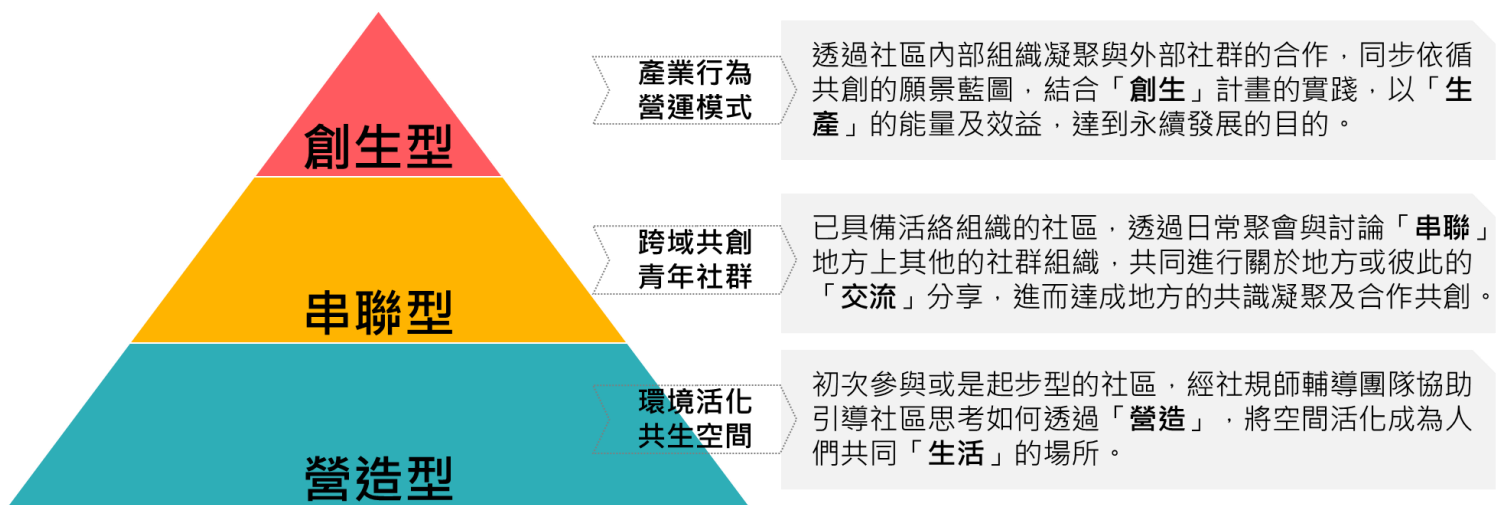
社區組織以跨域合作，偕同地方青年、社群組織或店家企業，透過地方特色或記憶的交流討論，建構合作發展願景，提出分年分期執行之空間改造計畫。

- 串聯型總補助額度原則為 150 萬，至多取五案。

(三) 營造型

社區組織提出社區環境空間改造需求，改造內容需回應友善環境，透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案設計討論及改造施作，提升社區環境品質。

- 營造型總補助額度原則為 120 萬，至多取七案。



備註：

1. 社區營造補助金額由主辦單位邀請組成社區提案評選小組，就各區彙送之提案計畫召開評選會議進行評選，並由評選小組決議各社區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。
2. 補助名額視補助預算及提案核定順序，針對提案社區進行正選及備選名單排列，備選名單將作為隔年優先核定補助的對象。
3. 為鼓勵社區提案進階與轉型，社區規劃培訓人員協助「串聯型」與「創生型」兩類型，可得提案與執行創作費共 3 萬元/案。

4. 提案與執行創作費分兩期核撥，經評選委員評分認可 (獎項評比制度)，且社區規劃培力課程時數須達參與標準，並協助社區完成提案 (修正) 計畫書，可得第一期提案創作費 1 萬 5 千元。社區規劃培訓人員協助社區紀錄共同提案設計、營作實作及打造成果，並協助社區完成社區營造成果報告書，可得社區規劃研習證明及第二期執行創作費 1 萬 5 千元。

三、 提案資格

(一) 參與對象

高雄市轄區立案且財務及組織運作管理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 (社團部分應於組織章程中提列推動社區營造任務之相關內容)。並由社區推派一名社區規劃培訓人員參與今年度社區規劃培力課程，擔任社區提案窗口。

(二) 提案營造地點

本計畫徵件空間需為具開放性、公共性之基地，且所提計畫區位需位於高雄市範圍內，同時鼓勵針對市府推動重大政策計畫區位進行提案。

- 公有房地：為國有土地、市有土地或房地、公營事業土地。
- 私有房地：有意願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之私人房地、包含公寓大廈外部公共空間。

四、提案計畫書相關資格文件準備

(一) 提案申請

社區組織於期限前將營造點與初步構想申請表，向轄區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(二) 提案計畫書

1. 檢附所需資格證件請以電子掃描版本。
2. 提案所需報名資格文件如下表所示，如有缺少視為缺件。並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成冊(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
3. 提案計畫書請於通知期限內繳交，由社規師輔導團隊收件，並經輔導團隊初核後，送提案評選會進行社區提案評選。

相關資格文件說明

| | 提案資格文件 | 社區發展協會 | 立案非營利團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基礎提案資料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1. 提案資料表 | ● | ● |
| | 2. 土地使用同意書(彩色影本) | ● | ● |
| | 3.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影本) | ● | ● |
| | 4. 組織立案證明書(影本)(註 1) | ● | ● |
| | 5. 組織章程(需有社區營造相關) | | ● |
| 二、召開社區營造方案說明會(12人以上出席)(註 2)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6. 社區營造方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| ● | ● |
| | 7. 社區營造方案說明會影像紀錄(照片) | ● | ● |
| | 8. 同意參加提案理監事 社員會議簽到表(影本) | ● | ● |
| 三、提案計畫書(含規劃構想、設計圖面及施作預算) | | | |
| 社區規劃培訓人員 | 1. 社區概述及發展願景 | ● | ● |
| | 2. 營造點環境現況與資源 | ● | ● |
| | 3. 規劃設計及施作計畫 | ● | ● |
| 由社區規劃培訓人員負責統整相關申請資料 | | | |

備註：

1. 組織立案證明影本，係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登記證影印本。
2. 該申請單位組織需針對參與社區營造召開社區理監事幹部、社員會議，會議結論同意參賽，並將公文副本、會議紀錄(影本)、簽到表(影本)及會議影像紀錄檢附於提案資格文件內。

五、 評選方式及標準

提交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，由輔導團隊及區公所進行資格及提交資料書面審查，並由主辦單位邀請 5 位委員成立評選小組，並安排營造基地「**現地初評**」，由社區代表現地解說提案計畫內容，讓委員現地理解社區規劃的適地性，並舉辦「**提案評選會**」由社區簡報提案內容，委員遴選出可執行之社區。

評選小組原則由 3 位外聘專家學者、1 位都發局代表、1 位跨局單位代表組成，跨局單位代表依提案社區屬性及提案內容，邀請文化局、社會局及農業局相關之社區營造主要人員擔任委員。

表-提案評量項目與比重表

| 評量項目 | | 評分說明 | 評分比重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| 社區發展目的 | 環境改造目的與共識 空間改造後的使用模式 社區規劃培訓人員提案計畫書及簡報能力 | 20% | 評選委員 (70%) |
| 2. | 在地特色呈現 | 回應基地條件 社區協力(社區志工、在地匠師、地方企業) | 20% | |
| 3. | 永續關懷目標 | 材料及工法選用 友善共融設計 | 15% | |
| 4. | 整體景觀美感 | 植栽初選 施作模式確認 | 10% | |
| 5. | 其他 | 企業或民間社團參與 學校團體參與 | 5% | |
| 6. | 社區自主淨化改造點 | | 15% | 都發局 (30%) |
| 7. | 社區規劃培訓人員參與課程出席率(以提案評選前的課程出席率) | | 10% | |
| 8. | 社區志工隊運作能量 | | 5% | |
| 9. | 土地同意書(2 年以上提供公共使用) | | 必備 | |
| 10. | 召開社區營造方案說明會(12 人以上出席) | | 必備 | |
| 11. | 社區規劃培訓人員(擔任社區提案窗口) | | 必備 | |
| 12. | 過去營造點養護狀況追蹤表(新進社區免附) | | 必備 | |
| 積分加總 | | | 100%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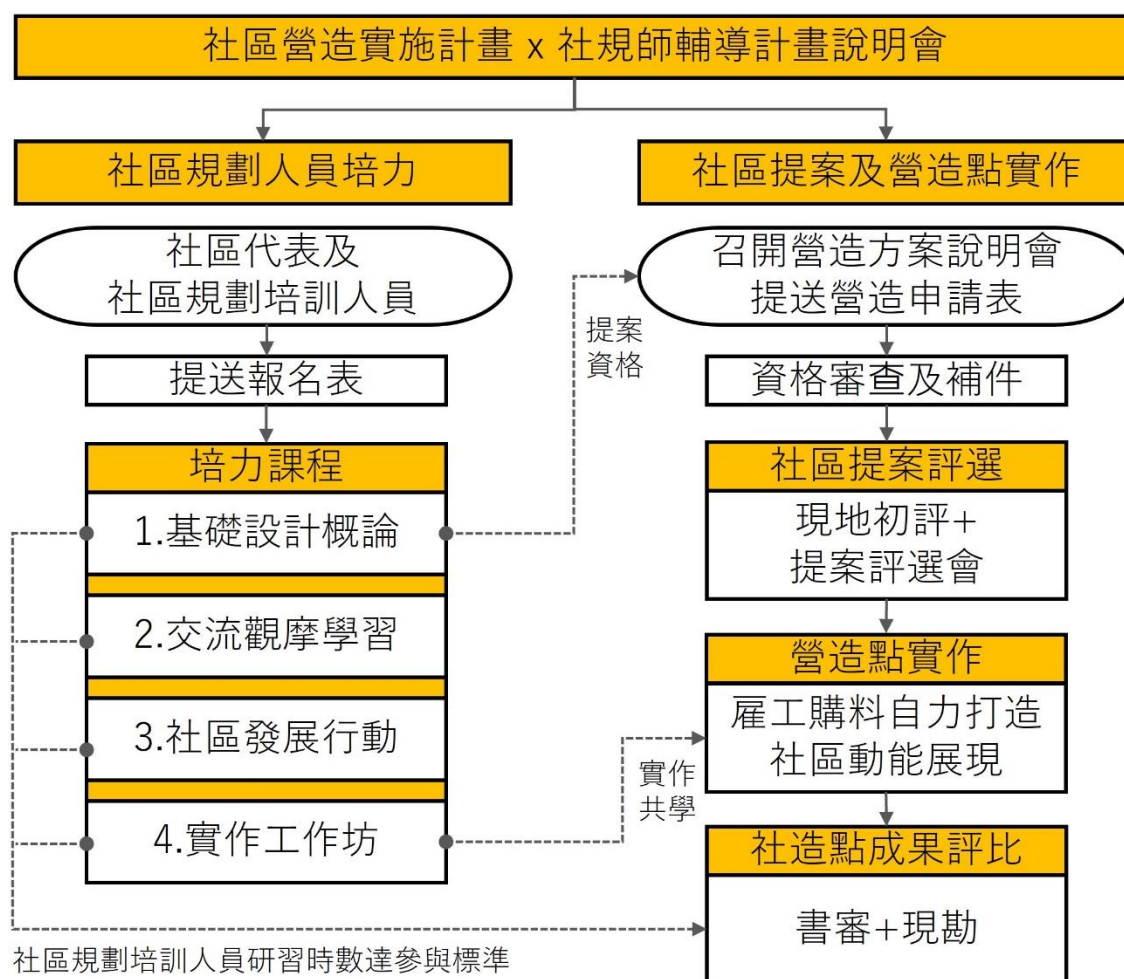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1. 計分方式：採委員評選平均積分，經評選小組評選結果積分不及格，不得列入施作對象。
2. 評選方式：各社區簡報時間 8 分鐘，委員講評 8 分鐘(評選時間依評選案數進行調整)。
3. 由評選小組評定補助經費額度，評選結果依都發局公布為準。
4. 社區應依評選委員意見修正，社造點實作依都發局核定之提案計畫書內容執行。

六、 社區環境空間營造期程(相關時程依實際情況調整)

| 序 | 內容 | 時程 | 說明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 | 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x 社規師輔導計畫說明會 | 111 年 11 月 4、8、9 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對象：高雄市社區、立案非營利團體、有意投入社區營造的社區規劃人才 ➢ 說明提案徵選流程及申請補助規定。 |
| 二 | 社區訪視診斷 | 111 年 11 月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輔導團隊針對說明會有意願提案申請之社區進行現地勘查，協助瞭解施作地點之適宜性及合理性。 |
| 三 | 社區提交 社區規劃培訓人員課程 報名表 | 111 年 11 月 18 日 15:00 截止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對象：高雄市社區、立案非營利團體、有意投入社區營造的社區規劃人才。 ➢ 繳交社區規劃培訓課程報名表給社規師輔導團隊，參與實施計畫的社區代表優先錄取社區規劃培力課程，未確定提案之社區組織或個人，亦可報名參加培力課程，培力課程名額上限為 40 人，額滿為止。 |
| 四 | 社區提交 營造點及初步構想申請 表 | 111 年 11 月 30 日 15:00 截止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對象：高雄市社區、立案非營利團體 ➢ 繳交 112 社區營造實施計畫(附件 2) 營造點及初步構想申請表 給區公所(副本都發局) |
| 五 | 社區培力課程(9HR) 基礎設計概論 | 111 年 12 月 4、10、17 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對象：參與社區提案評選的社區代表與社區規劃培訓人員為必然參與學員，及報名獲錄取之學員 ➢ 課程規劃：包含社區設計行動、永續環境營造、共創宜居社區及參與式設計討論。 |
| 六 | 社區培力課程 交流觀摩學習 | 111 年 12 月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對象：參與社區提案評選的社區代表與社區規劃培訓人員 ➢ 課程規劃：交流觀摩學習納入評選課程出席率評分，共同提案之社區規劃培訓人員及社區代表取 1-2 位名額(原則 1 名代表)，額滿為止。 |
| 七 | 社區提交 社區提案計畫書 | 111 年 12 月 22 日 15:00 截止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對象：高雄市社區、立案非營利團體，提案社區推派一名社區規劃培訓人員擔任社區提案窗口。 ➢ 繳交社區提案計畫書給社規師輔導團隊 |
| 八 | 現地初評 | 111 年 12 月 -1 月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評選方式：由本計畫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選小組。 ➢ 社區空間自主淨化納入評比項目 |
| 九 | 提案評選會 | 112 年 1 月 6、7 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透過簡報交流，由評選小組篩選提案。每案執行經費經評選小組審查確認後，評定該案類型之執行經費。 |
| 十 | 公佈補助及修正名單 | 會後 1 週內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都發局公布評選結果。 |
| 十一 | 社區提交 提案修正計畫書 | 112 年 1 月 16 日 15:00 截止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輔導團隊協助輔導社區修正提案計畫書及預算書。 ➢ 繳交社區提案修正計畫書給區公所(副本都發局) |
| 十二 | 社區提案修正核定 | 112 年 2 月 1 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由都發局確認提案修正內容，及修正計畫核定。 |
| 十三 | 社造點實作 | 112 年 2 月-5 月 (90 天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計畫核定之社區依提案設計計畫書雇工購料自力營造。 ➢ 施工紀錄：紀錄施作點前、中、後照片及施工過程佐證照片。 |

| 序 | 內容 | 時程 | 說明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日) | ➤ 啟用營運：營造點完成後辦理啟用活動(照片至少 4 張)。 |
| 十四 | 社區培力課程(12HR) 社區發展行動+實作工作坊 | 112 年 2 月 -4 月 | ➤ 對象：報名獲錄取之學員，參與社區提案之社區規劃培訓人員為必然參與學員。 ➤ 課程規劃：包含社區發展行動(時數達 6HR)、實作工作坊(時數達 6HR)。 |
| 十五 | 社區提交 社造成果報告書 | 112 年 5 月 | ➤ 由社區之社區規劃培訓人員協助參與社區共同提案、營造實作及營造成果紀錄之成果報告書。 ➤ 繳交社區營造成果報告書 |
| 十六 | 現地驗收 | 112 年 5 月 | ➤ 社區派員參與公所現地驗收作業。 |
| 十七 | 辦理核銷作業 | 112 年 6 月 | ➤ 由社區之社區規劃培訓人員製作營造費用原始憑證，及施工過程佐證照片，每案各需製作 1 本。 |
| 十八 | 112 年度社造點 成果評比 | 112 年 6 月 | ➤ 評比方式：由本計畫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比委員會，與都發局代表組成評比小組。現地進行訪視評分。 |



七、 111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聯絡資訊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辦單位 |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 |
| 委辦單位 |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|
| 計畫主持人 | 黃景南 建築師 |
| 專案聯絡電話 | 0968-862608 (王小姐、錢小姐) |
| 寄件及聯絡地址 | 824 高雄市燕巢區興龍路 71 巷 71 號 |
| E-mail | forgreenuse@gmail.com |
| Facebook 粉絲專頁 | 搜尋「高雄社區酷事」←相關訊息請密切鎖定喔 |



← 111 年度
高雄社規師輔導團隊
Line 帳號



← 高雄社區酷事
Facebook 粉絲專頁

社區規劃培訓人員課程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名 | | 是否參與過社區規劃師輔導計畫講座或培訓課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參加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參加過 |
| 出生日期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連絡電話 | | 行動電話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協助輔導之社區名稱 | | | |
| 規劃專長(可複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室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營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 | |
| 自我介紹 (100-200字) | | | |
| 過去社造經驗 (無則免填) | | | |

提案計畫書檢核表

| 計畫名稱：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社區： | | | | |
| 社區代表： | | | | |
| 社區規劃培訓人員： | | | | |
| 提案文件資料 | | | | |
| 順序 | 內容 | 對應文件 | 確認勾選 | 補件完成 |
| 01 | 新增社造點提案資料表 | 附件二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02 | 土地使用同意書(影本) | 附件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03 |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影本) | 附件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04 | 組織立案證明書(影本) | 附件五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05 | 組織章程(需有社區營造相關) | 附件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06 | 社區營造方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| 附件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07 | 社區營造說明會影像紀錄(照片) | 附件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08 | 同意參加提案理監事會議簽到表(影本) | 附件九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09 | 提案計畫書(依目錄撰寫) | 附件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請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成冊(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 | | | | |
| 輔導團隊 簽認 | | | | |

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

新增社造點提案資料表

|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名稱 | | 是否申請過都發局舉辦之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參加過 | | 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參加過 | | |
| 地址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社團統編 | | | |
| 社區運作概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成立於 _____ 年，理事長服務 _____ 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理事長與里長同一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成立社區志工隊，人數 _____ 人。 |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資料 | | | | | |
| 負責人 | | 職稱 | | 手機 | |
| 聯絡人 | | 職稱 | | 手機 | |
| 輔導社區提案之社區規劃培訓人員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| | | E-mail | | |
| 提案類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串聯型 _____ (串聯單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生型 | | | | |
| 社造點資訊 | 地址/地段地號(或建號) | | | | |
| | 座標位置 | | | | |
| | 實際營造範圍 (m ²) | | | | |

| | |
|--|---|
| 補助經費需求 | 總經費：_____元 （申請補助：_____元、自籌款：_____元、 其他機關配合款：請敘明其他機關名稱_____元） |
| 檢核有無 重複補助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本社區申請補助項目無與其他機關(或其他補助單位)重複 |
| 負責人是否為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定義之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 導項下下載。) |

區公所初核意見（如屬社團，第 1、2 項由社會局填列）

| |
|--|
| 1. 社區會務運作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 2. 社區組織及活動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待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 3. 實施地點對環境改善的效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顯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有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顯 |
|--|

承辦人

課長

區長

附件三

土地(建物)使用同意書

為配合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，社區環境空間營造實作。

- 一、本 (私人或機關) (以下簡稱甲方) 同意下列所有土地 (建物) 無償提供予高雄市 (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) (以下簡稱乙方) 作為社區環境空間營造及供公眾使用，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認養工作，期限至 年 月 日(自計畫完成後至少 2 年)。
- 二、借用期滿，乙方應無償歸還予甲方，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，未搬除之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。
- 三、如為持分土地，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/3 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- 四、本計畫如發生損害他人權利(如設定抵押、租賃…)情事，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土地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 (m ²) | 備註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房屋 | 區 | 路 (街) | 巷 (弄) | 號 | | |
| | | | | | | |

甲 方： (簽名或蓋章)
 身分證字號：
 地 址：
 電 話： 手機：
 乙 方： (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)
 代 表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影本)

土地登記謄本(影本)

申請方式：

Step 1、要有房屋、土地資料

(1). 請所有權人(賣方、或出租人)提供土地建物標示地段地號、建號資料

(2). 只有門牌號碼，也可利用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」上網查詢土地地段地號

Step 2、到地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

Step 3、繳交調閱費用

地籍圖謄本(影本)

申請方式：

Step 1、要有房屋、土地資料

(1). 請所有權人(賣方、或出租人)提供土地建物標示地段地號、建號資料

(2). 只有門牌號碼，也可利用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」上網查詢土地地段地號

Step 2、到地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

Step 3、繳交調閱費用

組織立案證明書(影本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|
| 係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登記證影印本。 | |

組織章程

立案非營利團體需提供組織章程(需有社區營造相關)

社區營造方案說明會會議紀錄

社區營造方案說明會會議紀錄（至少 12 人以上出席）

該申請單位組織需針對參與社區營造召開理監事幹部、社員會議，會議結論同意參賽，並將公文副本、會議紀錄(影本)、簽到表(影本)及會議影像紀錄檢附於提案資格文件內

一、時 間：

二、地 點：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：（詳簽到簿）

七、主 席： 紀錄：

八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九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：

案由：參加 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，進行駐地環境改造

說明：

決議：

社區營造方案說明會影像紀錄

社區營造方案說明會影像紀錄（至少 4 張照片，12 人以上出席）

該申請單位組織需針對參與社區營造召開理監事幹部、社員會議，會議結論同意參賽，並將公文副本、會議紀錄(影本)、簽到表(影本)及會議影像紀錄檢附於提案資格文件內

| | |
|--|--|
| | |
| | |

同意參加提案理監事會議簽到表

同意參加提案理監事會議簽到表(影本) (至少 12 人以上出席)

該申請單位組織需針對參與社區營造召開理監事幹部、社員會議，會議結論同意參賽，並將公文副本、會議紀錄(影本)、簽到表(影本)及會議影像紀錄檢附於提案資格文件內

提案計畫書

目錄

社區環境空間營造提案計畫書，一律以「A4、直式橫書」左側裝訂製作成冊，標楷體 14 號字，撰寫總頁次不得超過 30 頁，請依目錄編排相關文件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社區基本資料 | 頁碼 |
| 二、社區整體願景之說明 | 頁碼 |
| 三、營造點環境現況與資源 | 頁碼 |
| 四、提案規劃構想 | 頁碼 |
| 五、施作項目及方式 | 頁碼 |
| 六、工作期程安排 | 頁碼 |
| 七、經費概算 | 頁碼 |
| 八、社區／地方協力及贊助計畫 | 頁碼 |
| 九、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 | 頁碼 |

提案計畫書

本文

一、社區基本資料

1. 社區位置與範圍

附位置圖

2. 社區發展歷程

3. 組織運作情形

志工人數、常態活動辦理

4. 社區周圍資源

生態環境、人文歷史、地方產業、活動空間、可合作學校、社群組織、地方匠師/人才、在地企業/特色商家等

5. 過去曾經執行之計畫

6. 社區養護點追蹤

檢附社造點現況照片及使用說明，無則免填

二、社區整體願景之說明

1. 社區發展課題

2. 社區整體發展願景

短、中、長期

三、營造點環境現況與資源

1. 營造點座落社區位置

2. 營造點交通現況

3. 現地環境課題與對策

4. 營造點環境照片

至少 6 張:含前後左右、空拍/航照 (空拍需注意要依規定申請空拍許可)

四、提案規劃構想

1. 基地配置圖
2. 依申請類型提出友善營造（營造型）、跨域串聯（串聯型）、產業創生（創生型）之計畫

五、施作項目及方式

1. 具體說明工作項目或條列施作內容
2. 含設計圖說：需標示面積、尺寸及數量
3. 施作階段民眾參與計畫

六、工作期程安排

| 範例參考 | 111 年 | | | 112 年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10 月 | 11 月 | 12 月 | 01 月 | 02 月 | 03 月 | 04 月 | 05 月 | 06 月 |
| 社區共識凝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社區規劃培力課程 | | | | | | | | | |
| 提案計畫書製作 | | | | | | | | | |
| 社區提案評選 | | | | | | | | | |
| 提案計畫書修正 | | | | | | | | | |
| 提案計畫書核備 | | | | | | | | | |
| 購料/備料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雇工實作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成果報告書製作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公所現地驗收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核銷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實作成果評比 | | | | | | | | | |

七、經費概算（雇工購料）

八、社區／地方協力及贊助計畫

社區居民、地方協力組織、企業/商家捐助或認養等措施，須提具同意書等證明文件。

九、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

空間經改造活化後，自主營運及維護管理之永續計畫。